

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民政办〔2018〕59号

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实施意见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8年1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实施意见

为全面治理农村垃圾（生活垃圾、生产废弃物和工业固体废物）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根据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〈2018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之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建〔2018〕34号）和《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商政办〔2017〕57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、造福农民群众为出发点，坚持政府主导、群众参与，加大财政投入、强化市场运作，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环境治理的体制机制，形成科学的垃圾治理体系和模式，建设整洁、生态、宜居、美丽的“四美乡村”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政府主导，依靠群众。各乡镇（街道办）政府是治理农村垃圾的责任主体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农村垃圾治理的职责，做好规划编制、资金投入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方面工作。发挥群众主动性，尊重群众意愿，明确村民责任和义务，共同改善村容村貌、建设美好家园。

因地制宜，科学治理。各乡镇（街道办）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自然条件，科学确定农村垃圾的收集、转运和处理

模式，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，防止简单照搬城市模式或治理标准“一刀切”。

全面治理，注重长效。农村垃圾治理要全面推进，不留死角，坚决防止搞形象工程、做表面文章。要一抓到底，逐步建立农村垃圾长效治理机制，确保取得实效，防止“走过场”、“一阵风”。

齐抓共管，统筹推进。与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，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，形成分工明确、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，协同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各项工作，保障人力物力财力投入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治理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2018年11月各乡镇（街道办）全面完成小型堆放点的农村陈年垃圾清理任务。2018年11月全面达到省级农村垃圾治理标准，申请省级达标验收。

到2020年，全县529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，具备齐全的设施设备、成熟的治理技术、稳定的保洁队伍、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和完善的监管制度；农村畜禽粪便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（场）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率达到75%以上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%以上，农膜回收率达到80%以上；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95%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编制专项规划。各乡镇（街道办）要依据城镇总体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，按照城乡一体、区域统筹、设施共享的原

则，2018年11月编制完成农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或将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，建立健全覆盖全域一体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。

（二）建立村庄保洁机制。全县所有村庄都要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，并按照不低于行政村总人口2%的标准配备保洁员。明确保洁员和设施设备管理人员工作职责、范围、标准等要求，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建立村庄长效保洁机制。根据垃圾收集、分类、处理方式、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装载工具。村庄要设有卫生监督管理员，明确在垃圾收集、村庄保洁、资源回收、宣传监督等方面的职责，各乡镇（街道办）、村要完善保洁考核制度。加强对清扫保洁队伍的管理，建立完善保洁员花名册和台账，保持队伍相对稳定。要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、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等方式，明确村民的保洁义务。

（三）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、经济高效、可持续运行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，推动建设一批畜禽污染源地收储、转运、固体粪便集中堆肥等设施 and 有机肥加工厂。指导农户积极开展“三沼”综合利用工作，变废为宝，减少畜禽粪便造成的污染。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、人口居住较多的村庄推进规模化沼气工程建设，积极推行猪—沼—果和猪—沼—菜等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，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循环利用。推进秸秆利用规模化、产业化，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。以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燃料化、基

料化、原料化利用为重点，实施秸秆能源化集中供气、秸秆固化成型燃料供热等项目。推广使用加厚地膜，扶持地膜回收网点和废旧地膜加工能力建设。建立农资包装废弃物贮运机制，回收处置农药、化肥、农膜等农资包装物。

（四）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农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监督管理，督促相关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，落实危险废物无害化管理措施，坚决查处在农村地区非法倾倒、堆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，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。推动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，因地制宜发展能源化、建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。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处理设施，集中处置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。

（五）推进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。各乡镇（街道办）按照城乡一体原则，依据人口聚集程度、自然地理条件、经济发展水平、生活垃圾成分和性质，统一规划、因地制宜建设垃圾处理厂（场）。优先利用城镇处理设施处理农村生活垃圾，城镇现有处理设施容量不足时应及时新建、改建或扩建。边远村庄垃圾尽量就地减量处理，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妥善储存、定期外运处理。乡镇完善垃圾转运设施，或建设垃圾处理厂（场）。所有行政村都要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，配备收集车辆；逐步改造或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收集场所、设施，鼓励村民自备垃圾收集容器。

同时，进一步加大垃圾收集设施的管护力度，确保垃圾收运设施的整洁完好。建立与垃圾清运体系相配套、可共享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

（六）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。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能够覆盖的村庄，可采用“户分类、村组收、乡镇运、县处理”模式。距离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较远的村庄，可采用“户分类、村组收、乡镇转运处理或运至区域性无害化处理场”处理模式。一是户分类。引导和鼓励农户首先对自家垃圾进行简单分类，对可燃可腐烂降解的垃圾分拣处理送到田间地头，就地积肥；对书报、塑料制品、金属物品，作废品变卖；对一些不方便处理的垃圾放置到垃圾桶转运处理；对工业制品、农药瓶等单独处理。二是村组收。村庄要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或配备密闭式收集箱，合理配置垃圾桶（箱）和清扫运输工具，鼓励村民自备垃圾收集容器。村庄要集中对垃圾进行二次分类，有机垃圾就地回田；灰渣、建筑垃圾等惰性垃圾要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；对可回收垃圾，每个行政村都要建立回收网点，各地要以市场化运作为主导，政府公益支持为补充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可利用物回收；有毒有害垃圾要单独收集，送相关废物处理中心或按有关规定处理。偏远分散村庄的生活垃圾尽量就地减量处理，不具备条件的要妥善贮存、定期外运处理。严禁露天焚烧垃圾，严禁未经防渗处理随意填埋垃圾，逐步取缔二次污染严重的简易填埋设施以及小型焚烧炉等。三是乡镇（街道办）运。每个乡镇（街道办）都要根据区

域内生活垃圾产生量、运输距离、交通是否便利等因素，合理确定转运站的位置、规模和数量，建立密闭式垃圾转运站或压缩式中转站，配备大、中型运输车和相关设备。相邻乡镇（街道办）生活垃圾中转设施可共建共享。对已有的转运设施及设备，要加强维护，确保稳定运行。四是县处理。县统一调度指挥所属乡镇，将中压缩站的垃圾转运到指定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（七）清理陈年垃圾。以各乡镇（街道办）为单位，集中开展清理陈年垃圾活动，重点清理宅院房前屋后、田间地头、坑塘沟渠、河边桥头、道路两侧等地方堆弃的垃圾及杂物，达到“三无一规范一眼净”标准。禁止城市向农村转移堆弃垃圾，防止在村庄周边形成新的垃圾污染。2018年11月各乡镇（街道办）要全面完成小型堆放点的农村陈年垃圾清理任务。对垃圾堆量超过100立方米的非正规堆放点，要集中开展排查整治，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、环境敏感区、交通干线、河道沿线等区域，全部完成治理任务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、乡两级政府要建立分管领导牵头、相关部门参与，目标明确、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。各乡镇（街道办）是农村垃圾治理的责任主体，县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储存、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，联合发展改革（物价）部门做好农村垃圾处理费用标准制定工作。乡镇政府要设立环卫管理工作机构，建立环卫保洁制度工作，结

合城乡环卫一体化，监督指导桑德、金沙田公司具体开展农村垃圾收集、清理、清运工作，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。村委会要组织动员村民，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做好村庄保洁工作。

（二）形成工作合力。县委农办要充分发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联席会议作用，牵头研究推进农村垃圾治理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；县城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；县文明办负责将农村垃圾治理纳入文明村镇的考评内容；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农村垃圾治理纳入相关规划，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；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各类相关资金支持农村垃圾治理；县环保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对农村垃圾治理予以重点支持，将农村垃圾治理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考核内容，对农村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县农畜部门负责农村畜禽粪便、农作物秸秆、农膜回收等资源化利用工作，以及对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农资包装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；县供销部门负责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，合理布局建立回收网点，回收再生资源；县爱卫办负责协调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，将农村垃圾治理情况纳入卫生乡镇的考核内容；妇联负责发动农村妇女积极参与农村垃圾治理工作。县、乡两级政府建立统一的农村垃圾治理部门联动推进机制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保障资金投入。县财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、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，增强对农村垃圾治理的保障能力。各级财政部

门要统筹使用财政资金，加大对农村垃圾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。县级政府要将农村垃圾治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按照“渠道不乱、用途不变、统筹安排、形成合力”的要求整合相关专项资金。支持通过特许经营、股份合作、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垃圾设施建设和运营。建立农户缴费制度，合理确定缴费标准，建立财政补贴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与农户付费合理分摊机制。

（四）动员群众参与。大力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宣传教育工作，充分运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，广泛宣传垃圾治理要求、垃圾分类知识、卫生文明习惯、村民参与义务等，激发村民清洁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同时，通过制作宣传牌、墙体画、环保图，免费张贴宣传画、发放垃圾分类指导手册、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引等形式，营造治理垃圾良好氛围。积极动员村民主动清洁房前屋后、维护公共环境。积极开展文明农户、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。发挥妇女在农村家庭卫生保洁骨干作用，带动全家参与农村垃圾治理。建立健全村民相互监督机制，组织老党员等开展义务宣传、监督。

（五）实施达标验收。2018年11月全县按要求达到农村垃圾治理标准，经市级初核，申请省级治理达标验收。

（六）加强工作监管。各乡镇（街道办）、县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监管队伍建设，建全体制机制，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对垃圾处理工作及其设施建设的监管，

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指标体系，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。

(七) 加强督导考核。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农村垃圾治理情况进行暗访、检查，每月组织一次观摩评比，成绩纳入年终考核体系，考核成绩和奖补资金挂钩。

县委农办、县城管局、县环保局要加强对全县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跟踪分析和统筹协调，重大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6日印发
